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余錦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20086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8641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請全國各級學校教科書倘使用「生番」等歧視字眼，應加註說明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27124A號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日原民教字第10200660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前揭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



教務處

102/12/27 09:38



1020009068

有附件